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2018)部领字第206号

摩纳哥公国对外关系与合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摩纳哥公国对外关系与合作部致意，并谨提议，双方为便利两国持外交护照人员往来，本着友好原则，同意以下安排：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护照的公民和摩纳哥公国持有有效的摩纳哥公国外交护照的公民，在另一方入境、出境或者过境，自入境之日起每一百八十日停留最长不超过九十日，免办签证。

二、本照会第一条所述一方公民（不包括第三条所述人员），如欲在另一方境内每一百八十日停留逾九十日或者在另一方境内从事工作、学习、定居、新闻报道等须另一方主管部门事先批准的活动，应当在入境另一方前申请签证。

三、两国一方持有效外交护照的在另一方境内外交代表机构常驻人员，包括其持外交护照的家庭成员，任期内在另一方入境、出境、过境、停留，免办签证，但需在首

次入境后三十日内办理就任手续。

四、本照会第一条所述摩方公民应从中方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中国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五、一方公民在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

六、一方的中央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少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另一方之前，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征得该国的同意或者通报该国相应主管部门。

七、本照会不限制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需说明理由。

八、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等原因，任何一方可临时中止本照会全部或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应及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

上述内容如蒙摩纳哥公国对外关系与合作部复照确认，本照会和摩纳哥公国对外关系与合作部的复照即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纳哥公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安排，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收到摩纳哥公国对外关系与合作部复照三十日后生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于北京